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10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洪于智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　編號：109-007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12號事件合議庭成員變更新聞稿

本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12號請求 RCA 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109年3月16日以人工抽籤方式辦理分案，原由趙法官雪瑛擔任受命法官，方庭長彬彬為合議庭之審判長，李法官慈惠為陪席法官。因方庭長彬彬之配偶與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（即 RCA 公司）之訴訟代理人於同一事務所任職，該案兩造當事人對此均具狀聲請迴避，方庭長彬彬為免司法公信力遭受質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自行簽請迴避，業經院長核准。迴避後，依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，案件應由該庭資深法官李慈惠擔任審判長，陪席法官則由該庭之謝法官永昌擔任，受命法官仍為趙法官雪瑛。